

本案經承辦單據
確認送交文書
掛總收文

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



本院受理111年度清字第46號張同輝懲戒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業已於111年11月14日確定，特此證明。

人

上給雲林縣政府收執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

雲林縣政府



1110117231



懲戒法院 DISCIPLINARY COURT

100203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
3F., No. 124, Sec. 1, Chongqing S. Rd., Zhongzheng Dist.,
Taipei City 100203, Taiwan (R.O.C)

電話：(02)2311-1639

網址：<http://tpp-judicial.gov.tw>

分機：221

股別：和股

案號：111年度清字第46號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雲林縣政府
代表人 張麗善

人 先生 女士

正 貼
郵 票



90840710002032640006



受送達人關於內附文件的法律名詞，可連結以下網址<http://terms.judicial.gov.tw> 或掃描QR CODE，取得參考資訊。

※請於送達證書記明收領人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。
※應送達文件無法送達時，請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、附近之郵務機構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1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。

交通資訊：

1. 捷運路線：

路線 1：松山—新店(綠線)

請至小南門站下車

路線 2：象山—淡水(紅線)

請至中正紀念堂站轉換松山至

新店線線至小南門站下車

路線 3：蘆洲—南勢角(橘線)

請至古亭站轉換松山

至新店線線至小南門站下車

路線 4：永寧—南港展覽館(藍線)

請至西門站轉換松山至

新店線線至小南門站下車

2. 台北車站、聯營公車搭乘路線及下車站：

0東、3.....一女中(正面)站

209.....一女中(側面)站

0西、0南(左).....一女中(後面)站

52、262、304.....台北法院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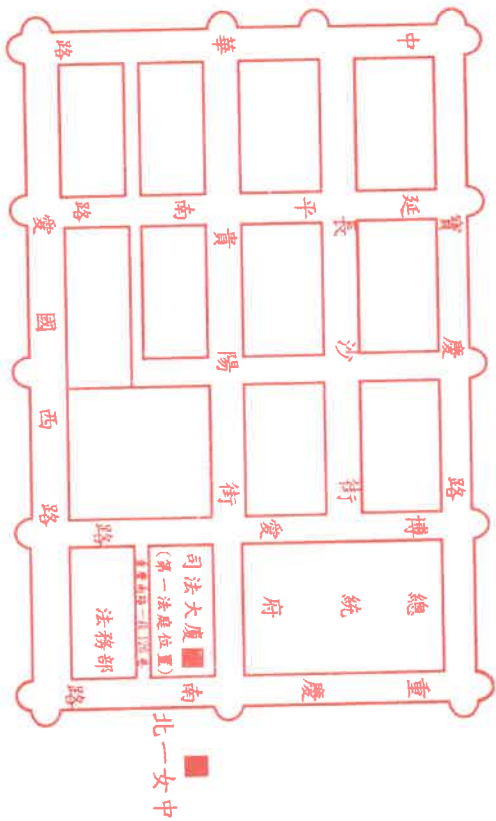
新店客運(新店—博愛路).....台北法院站

908407 100020 32 64000 6

908407 100020 32 64000 6



位置圖



開庭地點：懲戒法院第一法庭(台北市中正區

重慶南路一段124號三樓)